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ZJGNYNCJ2025096

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太湖地区农业绿色发展监测

项目编号: JSZC-320582-CXJT-G2025-0044

甲方: (买方) 张家港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 1: (卖方一) 江苏莲洋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乙方 2: (卖方二) 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3: (卖方三) 南京卡文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4: (卖方四) 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5: (卖方五) 无锡零碳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1” “乙方 2” “乙方 3” “乙方 4” “乙方 5” 以下合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诚信金泰建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太湖地区农业绿色发展监测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总价(元)	备注
张家港市太湖地区农业绿色发展监测	1360000	乙方及其联合体成员需承担的工作和履行的义务见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壹佰叁拾陆万元 (1360000 元) 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 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 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的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 应当支付逾期利息, 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按照《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

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如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四、转包或分包

-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4.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服务期限

监测服务期和租赁设备服务期限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六、款项支付

6.1 结算程序：

乙方合格履行服务义务后，凭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认可的服务报告到甲方办理款项结算手续。所有乙方履行完毕合同义务并且提交申请后，甲方应当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6.2 结算期限：

（1）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其中：甲方应当向乙方 1 支付【332500】元、向乙方 2 支付【181000】元、向乙方 3 支付【100000】元、向乙方 4 支付【23000】元、向乙方 5 支付【43500】元；

（2）将所有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交给甲方，并项目验收结束后支付剩余合同尾款。无特殊情况下，甲方应当向乙方 1 支付【332500】元、向乙方 2 支付【181000】元、向乙方 3 支付【100000】元、向乙方 4 支付【23000】元、向乙方 5 支付【43500】元。

注：以上费用的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为准。

6.3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 1 收款账户：江苏莲洋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06020609210157521 工商银行徐州淮海西路支行

乙方 2 收款账户：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108240001026696184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乙方 3 收款账户：南京卡文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0150290000000035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乙方 4 收款账户：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11250000000545556 华夏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乙方 5 收款账户：无锡零碳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8110501013401915007 中信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6.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或汇款。（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七、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管理事项

8.1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投标人的承诺项目阐述。

九、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制定的委托乙方承担的项目管理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 （2）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审定乙方提出的项目管理计划。
- （4）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 （5）协助乙方做好项目管理工作的宣传教育。
- （6）乙方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支付实际合同期内扣除考核扣款后的全部余款。
- （7）甲方有权对成交后再转包或分包的乙方终止承包合同。
- （8）积极配合并协助乙方做好交接工作，确保项目服务工作的顺利展开。
- （9）对乙方技术服务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对其技术能力、工作态度进行考核。对不符合要求的技术服务人员，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项目管理制度。
- （2）按合同约定，履行项目管理职责。
- （3）负责编制项目管理计划。
- （4）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并做好相关劳动安全防护工作，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 （5）乙方必须规范用工，签订用工合同。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6）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项目管理全部档案资料，资料真实准确。
- （7）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管理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乙方若要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 （8）履行合同职责和义务期间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赔偿所有损失。

(9) 乙方在从事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服务，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包括由于乙方提供服务导致的安全事故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10) 乙方独立承担服务中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

(11) 乙方需配合甲方组织验收工作。

(12) 乙方各家需承担的工作和履行的义务明确如下：

乙方 1 负责采购服务要求张家港市种植业绿色发展情况监测中的 1. 农药施用情况监测（组织）；2. 农田灌排水质监测 4 点位基本信息收集、灌排水体水质样品采集、土壤肥力样品采集、产量监测及养分利用相关样品采集；3. 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中秸秆、土壤样品采集，及病虫草害监测（组织）；以及项目总体统筹及技术支撑；形成农药施用监测分析报告（2026 年 1 月、7 月各报送 1 份，2026 年 9 月年度总报告 1 份）、农田灌排水质监测分析报告（2026 年 9 月年度总报告 1 份）、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报告（2025 年 10 月、2026 年 1 月、4 月、7 月各报送 1 份，2026 年 9 月年度总报告 1 份）、农田还田离田点位病虫草害发生情况调研报告（2025 年 10 月、2026 年 1 月、4 月、7 月各报送 1 份，2026 年 9 月年度总报告 1 份）以及种植业监测分析报告 1 份（2026 年 9 月）。

乙方 2 负责采购服务要求张家港市池塘养殖尾水监测，并协助种植业绿色发展情况监测中 1. 农药施用情况监测和 3. 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中病虫草害监测工作的开展；形成池塘养殖尾水监测总结报告 1 份（2026 年 9 月）。

乙方 3 负责采购服务要求张家港市种植业绿色发展情况监测中的 2. 支撑灌排水体样品的水质检测（养分指标），支撑土壤肥力监测的相关指标检测，支撑产量监测及养分利用情况监测的植株养分含量检测，以及排水水体农药残留情况监测；3. 支撑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的秸秆、土壤样品检测；形成农田排灌水体农药残留情况监测报告（2026 年 9 月年度总报告 1 份）。协助完成种植业监测分析报告（2026 年 9 月）。对所有涉及的工作出具检测报告。

乙方 4 负责采购服务要求张家港市种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监测；形成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监测报告（2025 年 12 月和 2026 年 5 月各报送检测报告 1 份，2026 年 9 月年度总报告 1 份）。

乙方 5 负责采购服务要求种植业中农田灌排水质监测的设备租赁，涉及水质自动采样站 6 套（包含 1 年运维以及安装涉及的水电、排口改造、协助样品收集等服务内容）。

若根据上级要求需适当调整报告频次和报送时间，乙方应当予以全力配合。

其他未尽事宜由江苏莲洋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13) 该项目专业性强，乙方需聘请种植业农业绿色发展相关领域的高校或科研机构专家进行全程指导，确保项目科学高效进行。

十、服务质量及验收

10.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合格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10.2 乙方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服务工作，甲方将组织对成果进行确认、验收，如发现与要求不符等问题，应做详细记录，甲方有权要求中止并解除服务，由此造成的各种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0.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0.4 乙方应对本项目内容严格履行保密责任，未经同意，监测数据及分析报告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0.5 验收组织方式：本项目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

10.6 履约验收时间：本项目完成后进行验收，甲方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验收完成后形成《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10.7 履约验收标准：服务成果标准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执行。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11.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1.3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中止并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赔偿。

11.4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有限

用
分行
0545
558

十四、合同其他文件

14.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 (3) 招标文件；
-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2：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4：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诚信金泰建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范庄新村 22 幢 301-302 室

经办人：

联系电话：0512-56795116

乙方1：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3：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5：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经核对，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一致。